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實習教師輔導要點

經 92.1.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5.7.1 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9.4.13 系務會議通過

一、實施目的

- (一) 提昇本系實習教師之教育與專業知能。
- (二) 強化本系指導教授指導實習教師之效能。

二、實習輔導對象

本系學士班及博碩士班畢業生，修畢教育學分並有志從事中等教育工作而申請實習者，均為實習輔導對象。

三、實施期間

以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或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為起訖期間。

四、實習指導教授

- (一) 由以下成員組成。
 1. 擔任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之教授。
 2. 系主任就本系所有教師中另遴聘之。
- (二) 擔任實習指導教授者，每學期減授時數計算方式依學校規定辦理。
- (三) 成立「師資培育委員會」，每學期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以籌畫或檢討輔導工作。

五、輔導項目

- (一) 教學輔導：包括輔導社會領域(國高中公民與社會專長)、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或其他輔系之實習教學。
- (二) 行政輔導：輔導實習教師至各實習學校各行政單位進行行政實習。
- (三) 導師輔導：輔導各實習教師擔任實習導師。
- (四) 生涯輔導：輔導各實習教師準備教師甄試、報考研究所或其他就業事宜。

六、輔導方式

- (一) 巡迴輔導：實習指導教授於實習期間至少兩次至各實習學校與相關人員會談，以了解實習教師各類實習情形，並觀看其教學演練。
- (二) 通訊輔導：督導實習教師定期與指導教授進行溝通。
- (三) 返系輔導：督導實習教師需按學校規定返系座談並參加相關研習活動。
- (四) 諮詢輔導：不定期針對實習教師相關問題提供建議或解答。

七、其他

- (一) 每次返校研習，均得加辦返系分組座談，以利本系指導教授和實習教師間之溝通與互動，會後並由實習教師做成會議記錄公布之。
- (二) 實習指導教授的輔導工作會議記錄，各分組座談會議記錄及各相關實習輔導資訊，均公布於本系實習輔導網站。
- (三)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